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3660號

03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05 非訟代理人 李晉旬

06 相對人 陳昭廷

07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  
10 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  
1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八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  
12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3日簽發  
15 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  
16 113年7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  
17 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  
18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2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2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2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2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2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9  
30 凤山簡易庭

0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